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锡税稽罚告〔2025〕7号

无锡馨岚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1MA2172XY3U）：

对你（单位）（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A2栋0932）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给常州市堪阳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了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221130，发票号码54320405-09，开票日期2023年4月30日，发票金额合计413811.03元，税额合计24828.67元，价税合计438639.70元；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现代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费。共计收取手续费8772元。

经查实，你单位与常州市堪阳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业务往来，你单位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为常州市堪阳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

证据材料：凭证复印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企业情况说明、银行转账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

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你单位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具给常州市堪阳科技有限公司的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 413811.03 元，税额合计 24828.67 元，价税合计 438639.7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没收违法所得 8772 元，处罚款 60,000.00 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